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批准將股份(「轉讓股份」)銷售及將轉讓股份重新指定為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系列B優先股，惟任一事項均須根據及按照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Dream River Limited(「投資者」)及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作出；及(ii)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2. 「動議(i)批准所建議百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百富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批准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百富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該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恰當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 僅供識別